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致: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邦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郭珣律师、茹秋乐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21SH3110042/GG/az/cm/D1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建邦科技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建邦科技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及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等。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事项》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

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须根据《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还须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二. 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期限、条件满足情况

-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6 个月。在解除限售期内，若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

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40%；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30%；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3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发布《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 2022 年 2 月 9 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内，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30%。

(二)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满足情况

1.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 E.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 F.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 G.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1721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172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C.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D.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
- F.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

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2.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60%。“净利润”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1450号《审计报告》及董事会的确认，2023年度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未低于60%。

3.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与其个人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在公司考核年度业绩达标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董事会对考核结果的确认及公司确认，除2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不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中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注销，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尚须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其余1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应条件均已满足。

三. 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规定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自公司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照规定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调整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 元人民币现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需进行调整。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数量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回购数量的调整公式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及前述 1 名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相关情况，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调整为 4,500 股。

(四)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价格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按该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该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该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派息的,回购价格调整公式为 $P=P_0-V$,其中: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不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派送股票红利的,回购价格调整公式为 $P=P_0 \div (1+n)$,其中: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2.2746656 元/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应条件均已满足;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须根据《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还须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Han Jiong).

经办律师

郭 珣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珣" (Guo Xun).

茹秋乐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茹秋乐" (Ru Qiule).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